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 2017-035 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供货商和经销商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1、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集团”）；
- 2、资信状况良好、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维多利集团上游供货商和下游经销商（以下简称“优质供货商和经销商”）；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维多利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累计已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1,55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本次为优质供货商和经销商提供的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累计已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维多利集团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为优质供货商和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以其对维多利集团的应收账款、法人或个人资产作为反担保；

● 对外逾期担保：无。

一、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增强商品供应链稳定性的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维多利集团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民生呼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4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1 年。根据《综合授信合同》，其中 35,000 万元用于维多利集团零售百货商品类采购及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支出，5000 万元用于维多利集团与其合作的优质供货商和经销商在民生呼市分行的借款承担担保责任。维多利集团可在 5000 万元的额度内决定具体借款的优质供货商和经销商、借款金额及担保相关事项。

本公司拟与民生呼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该笔 4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维多利集团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鲁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弟房地产”）拟与民生呼市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自有的 46,882.03 平方米商业用房面积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维多利集团拟与民生呼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优质供货商和经销商提供 5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优质供货商和经销商以其对维多利集团的应收账款、法人或个人资产作为反担保。

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维多利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小娟，经营范围为：停车场经营。百货、化妆品、服装、纺织品、针织品、鞋帽、钟表、眼镜、黄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文化体育用品、乐器、家用电器、箱包、皮具、计算器、通讯产品、办公用品的零售；婚纱摄影；彩扩；柜台、场地租赁；广告业；企业管理服务；市场咨询与调查、商场管理；代购、邮购（不含邮递业务）、电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维多利集团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维多利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5%股权，自然人邹招斌、陈帮海、林志健和陈千敢分别持有其 4.7%、4%、3.3%及 3%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维多利集团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414,677.08 万元，净资产 9187.15 万元，营业收入 108,594.26 万元，净利润为 6295.25 万元，资产负债率 97.78%（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资信状况良好、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供货商和经销商。截至本公告日，需提供担保的优质供货商和经销商尚未确定，暂无法确定具体被担保对象及其主要财务指标。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抵押担保

1、抵押人：鲁弟房地产

2、抵押资产：以鲁弟房地产名下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维多利国际广场帝豪名都 1 号楼-2 至 5 层商业房产（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11162311 号，建筑面积合计 46,882.03 平方米）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呼国用（2010）第 00326 号）抵押；

3、担保金额：40,000 万元。

4、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二）保证担保

1、担保人：本公司及维多利集团

2、担保金额：本公司为维多利集团提供 40,000 万元，维多利集团为优质供货商和经销商提供 5000 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主债务到期后两年。

（三）反担保

1、担保人：优质供货商和经销商

2、担保金额：合计 5000 万元人民币

3、保证范围：维多利集团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未清偿贷款方的本金、利息（包括加息、罚息）、违约金、贷款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方式：优质供货商和经销商以其对维多利集团的应收账款、法人或个人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5、担保期限：反担保合同生效至维多利集团依照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1、维多利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民生呼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4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补充其内部流动性，保证其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本公司为维多利集团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体现了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支持，同时有利于满足其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对维多利集团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且该公司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同时，公司及维多利集团为资信状况良好、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供货商和经销商提供总额为 5000 万元担保，体现了公司对供货商和经销商的支持。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优质供货商和经销商与维多利集团有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对其经营情况较为了解，同时，优质供货商和经销商以其对维多利集团的应收账款、法人或个人资产作为反担保，可有效控制风险。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供货商和经销商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团队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贷款及担保合同等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贷款及担保相关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供货商和经销商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是为了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以及增强商品供应链稳定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维多利集团经营情况稳定，为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为优质供货商和经销商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司对优质供货商和经销商的支持，优质供货商和经销商以其对维多利集团的应收账款、法人或个人资产作为反担保，可有效控制风险。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供货商和经销商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数量约为 17,55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 376,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4%、84.31%。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维多利集团营业执照；
- 4、维多利集团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5、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